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周古舜
電話：(02)2343-1437
傳真：(02)2304-5755
電子信箱：dimitry@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7150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http://www.baphiq.gov.tw/attach>下載，序號：1070807101324

主旨：為確保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事業與再利用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時，應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24日農牧字第1070230155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7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70058202號函辦理。

正本：聖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暢展實業有限公司、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伯食品有限公司、大得利畜類屠宰場、新北市肉品市場、德勝家畜屠宰場、合成屠宰場、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桃園市肉品市場、中美火腿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大樹林屠宰場、宏大屠宰場、順金屠宰場、新屋屠宰場、中壢屠宰場、鎮興屠宰場、民企屠宰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良茂食品有限公司、御隆食品有限公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玉茂勝有限公司、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金龍屠宰場、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佳林屠宰場、恆春屠宰場、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肉品市場、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農屠宰場、盛隆屠宰場、永鉸畜產有限公司、家豐屠宰場、德賢屠宰場、一心屠宰場有限公司、利農屠宰場、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雞大王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屠宰場、吉安家禽屠宰場、大順王食品有限公司、德志發屠宰場、全盛屠宰場、金隆屠宰場、和慶屠宰場、日增屠宰場、富美屠宰場、康宏屠宰場、村福屠宰場、水清家禽屠宰場、禾虔家禽屠宰場、雙和家禽屠宰場、台安禽品有限公司、國產畜產有限公司、聯合莊農產品有限公司附設聯合屠宰場、正源畜產實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陸水班冷凍肉品有限公司、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勤農屠宰場、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興屠宰場、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興中台股份有限公司、東杭畜產有限公司屠宰場、有信心家禽屠宰場、王城屠宰場、國興冷凍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鴻群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龍騰食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台灣鵝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運至屠宰場、永固電宰廠有限公司、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褒忠鄉農會附設家禽屠宰場、澄豐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崙背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富榮屠宰場、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義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四湖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恒量屠宰場、晉達食品有限公司、湯禮仲屠宰場、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冷凍實業有限公司、台野畜產有限公司、昇樺食品有限公司、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佳誠屠宰場、羅記屠宰場、淞品生技有限公司、民雄屠宰場有限公司、仙草埔屠宰場、大自然屠宰場、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寶營畜產有限公司、安仔屠宰場、中崙屠宰場、台南永發屠宰場、宇台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盛紀念農禽肉品場、英寶屠宰場、榮華屠宰場、友宏有限公司、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斯美屠宰場、高雄市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錦津家禽屠宰場、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興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振聲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場、明鴻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鳳食品有限公司、雙鑫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坤翰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亦盛實業有限公司、萬丹屠宰場、佳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筭家禽屠宰場、清豐家禽屠宰場、粗坑家禽屠宰場、福德家禽屠宰場、勝贏屠宰場、宜禽屠宰場、龍德家禽屠宰場、永發屠宰場、永吉屠宰場、木村屠宰場、格全屠宰場、東茂屠宰場、富甲屠宰場、東輝屠宰場、永源有限公司、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肉品檢查組

2018-08-08
交08:48:39章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 （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二）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第三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